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消字第46號

原　　告　廖姵雯

被　　告　邁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怡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加徵10分之5後為4,500元）。另按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如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經核原告第4項聲明部分，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另第1至3項聲明部分經濟目的同一，屬互相競合關係，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5,8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計算式：4,500元+1,500元＝6,00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5,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

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聲明	聲明內容	訴訟標的 金（價）額
1	第1項	被告應向原告申辦分期之發卡銀行（或貸款銀行）辦理35,800元之退款或刷退作業，以註銷原告之全額分期債務。	35,800元
2	第2項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000元
3	第3項	若被告因故無法向銀行辦理第1項之退款作業，被告應給付原告5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5,800元
4	第4項	被告應將其所持有原告之個人資料全數刪除，並不得為任何處理及利用。	非財產權